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陕西省中医医院的沣东院区综合实验大楼通风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沣东院区综合实验大楼通风设备采购项目(万向罩、水槽、水龙头、遥控水阀)，属于建筑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5人，营业收入为7,710.98万元（大写：柒仟柒佰壹拾万零玖仟捌佰元），资产总额为23,707.22万元（大写：贰亿叁仟柒佰零柒万贰仟贰佰元），属于中型企业；

2. 沣东院区综合实验大楼通风设备采购项目(内衬板、陶瓷板)，属于建筑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鹿虎陶瓷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1,576.6万元（大写：壹仟伍佰柒拾陆万陆仟元），资产总额为1,025.2万元（大写：壹仟零贰拾伍万贰仟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沣东院区综合实验大楼通风设备采购项目(通风柜)，属于建筑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北沃尔莱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4人，营业收入为3,358.25万元（大写：叁仟叁佰伍拾捌万贰仟伍佰元），资产总额为9,678.22万元（大写：玖仟陆佰柒拾捌万贰仟贰佰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